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168号

罪犯蒋泰麒，男，1995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村居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抢劫罪，2010年被翠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因犯寻衅滋事罪，2015年被翠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因犯盗窃罪，2017年2月28日被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。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(2021)川1528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被告人蒋泰麒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（2021）川15刑终227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原案判决，以被告人犯蒋泰麒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。于2021年9月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9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三个月，应于2025年11月20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77.2分，技术成绩75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一万元，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蒋泰麒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泰麒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泰麒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蒋泰麒减刑材料 卷